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6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期为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三医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为满足瓦三医院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其继续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5 号）。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